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方案。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将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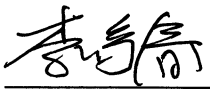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说明〉的议案》。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履行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确认程序。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重组标的资产国睿防务、国睿信维完成了2020年度业绩承诺，重组涉及的溢余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我们认可会计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的审核意见。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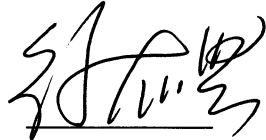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年度董事会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工作业绩进行了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鸿春



徐志坚



管亚梅

2021年4月25日